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澍泉创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认购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6818%，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ETXM383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永乐北一街 3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1 室-83

7、法定代表人：郭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威	自然人股东	650	65%
深圳澍泉明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内资合伙企业	350	35%
合计	—	1,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郭威

1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澍泉创投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5135。

12、经查询，澍泉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AUQKD0Q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创业二路 526 号科创大厦 A 栋 3204

（6）法定代表人：徐志英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

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8）实际控制人：许韬

2、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DME5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301

（6）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夏军

3、姚良松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360203******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4、潘旻湖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30721******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5、黄志鹏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421******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6、张嘉乐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284******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7、廖远琴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0102******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8、朱禧平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1900******

（3）住所：上海市******

9、林涛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40623******

（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10、郭威

（1）类型：自然人

（2）证件号码：430703******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经查询，以上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澍泉创投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澍泉创投实际控制人郭威系本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除该情形外，澍泉创投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PMM8H66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413 室-1

6、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企业设立阶段工商登记认缴出资情况：澍泉创投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 100 万元，郭威认缴份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9、投资方向及集中度

（1）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伙企业可以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投资；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可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允许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渠道进行投资。

（2）基金对单个企业或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届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对基金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对基金不具有重大影响，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基金规模及合伙人出资情况

首次募集封闭（即基金成立日）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澍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682%

姚良松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22.7273%
深圳市首航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7.0455%
创世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1.3636%
潘旻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8.5227%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黄志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张嘉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廖远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朱禧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林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郭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6818%
合计			17,600	100%

注：（1）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威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人民币 1,000 万元；（2）上表认缴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目前仍在募集期内，最终的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及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即首次募集封闭时）起算，前 4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存续期可延长 2 次、每次 1 年：第 1 次延长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决定，第 2 次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延长期后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的还可以继续延长）。

例外：投资的标的企业以特定方式实现上市后，因股份锁定期需延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方将存续期顺延至被投资企业上市锁定期届满后六个月。该顺延之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再延长。

如延期提案未获通过的，合伙企业自退出期或延长期届满之日起进入清算，按《合伙协议》解散和清算。

（二）出资总额、出资方式及缴付安排

1、出资总额及方式：本合伙企业首次募集封闭（基金成立日）时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可在首次募集封闭后视需要宣布后续募集封闭，以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既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但最晚不应迟于基金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

2、缴付安排：普通合伙人出资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有限合伙人出资分三期缴付，比例为 30%、40%、30%，首期出资自该合伙人首次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发出缴付通知书，有限合伙人收到缴付通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缴付。

（三）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筛选投资项目并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进行投资、执行投资方案，管理投资项目，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退出决议执行退出方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利润分配等权利；负有按期缴付出资，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遵守关联交易及再投资限制等义务。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监督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转让其在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参与收益分配及清算剩余财产分配等权利或行为；应当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等义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委任普通合伙人澍泉创投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权利义务适用《合伙协议》中普通合伙人的相

关约定，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取利益。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指定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且经仲裁机构判定其应负责任的，合伙企业可按《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将其除名。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基金存续期（不含清算期）内，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临时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集。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负责下列事项表决：（1）除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外，《合伙协议》的其他修改；（2）更换基金管理人；（3）发生关键人士事件时批准替任关键人士或决定基金提前进入退出期；（4）更换托管银行（首次决定聘请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5）更换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首次聘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6）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7）增减认缴出资总额；（8）合伙人退伙财产退还方案；（9）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现金分配的无需审议，非现金分配需审议）；（10）除名合伙人；(11)存续期的延长（普通合伙人自主延长情形除外）及延长期管理费；(12)合伙企业解散或终止；(13)批准清算报告；(14)关联交易；(15)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其他需审议事项。

表决规则：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上述第（12）项须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第（2）、(10)项须全体非关联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第（1）、（3）、（7）项须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其余事项须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含）以上合伙人同意，且应当包含普通合伙人同意（关联方予以回避）。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基金投资及退出事项的最终决

策权，授权期限与《合伙协议》期限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设的法定权利机构不得妨碍其行使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设主任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且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同意，相关细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

（四）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投资期，管理费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每年 2%提取；

2、退出期，管理费以基金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总额为基数，按每年 2%提取；

3、延长退出期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除外；

4、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

（五）关键人士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

1、基金的核心管理成员为郭威，若其不再服务于基金或不在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处任职则触发关键人士事件，基金的投资期应立即中止，进入投资中止期；若基金管理人在三个月内遴选同等资历人选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接任核心管理成员，则视为关键人士事件已消除，基金的投资中止期立即结束，投资期恢复；若六个月内未能消除关键人士事件的，基金的投资期终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基金可转入退出期，未获通过的，则进入解散清算程序。

2、未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当事合伙人须回避），基金不得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进行交易。

（六）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时点及资金使用限制：项目投资收益按项目退出进度即退即分，于合伙企业收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配；其他可分配资金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且取得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

经营期间取得的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资金闲置期间现金管理除外。

2、现金收益分配方式与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以下顺序分配投资收益，前一顺序未足额分配完毕的，不执行下一顺序分配：

（1）实缴出资返还：按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累计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若有剩余，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即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以年化 8%（单利）计算的收益，核算期间自各笔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返还之日止，分期出资的分别计算；

（3）超额收益：若仍有剩余，启动追赶机制。即基金收益超过门槛收益率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于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80%×20%提取超额收益；若当期可分配资金不足以足额支付该款项，则当期全部剩余可分配资金分配给基金管理人，未补足的差额结转至后续分配轮次继续补足；

（4）如再有剩余，在基金管理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 2:8 分配剩余收益，其中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本次退出项目实缴出资最终实现相同单利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各自应分金额），20%作为业绩提成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3、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变现、避免非现金分配；如无法变现或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以非现金分配。除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资产价值应由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机构聘请及分配方案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七）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依法通

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将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

4、被投资企业整体出售；

5、被投资企业清算；

6、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和行业资源，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结构，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投入金额较少，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大，不会对基金形成控制，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完成基金募集封闭、工商登记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基金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杭州澍泉启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